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 海外監管公告

### 因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H股之一般授權 而致本公司債權人之第三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披露規定作出。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授權，購回不超過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10%的本公司H股。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可於有關授權期間購回本公司H股，以及在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及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與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決定有關購回本公司H股的相關事宜。董事會執行上述購回後，本公司會註銷所購回的H股，而使本公司註冊資本減少。因此，本公司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規發佈本公告。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向本公司債權人發出有關董事會獲得一般授權可購回本公司H股之公告(「首次致債權人公告」)後，本公司債權人均可向本公司申報債權。債權人可自接到本公司書面通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者自首次致債權人公告發佈之日起九十(90)日內，憑有效債權證明文件、憑證及身份證明文件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擔保，未於指定期限按上述方式向本公司申報的債權，將視為放棄申報權利，有關債權仍將由本公司按原約定的時間和方式清償。

#### 申報債權方式：

擬向本公司申索上述權利的債權人可持債權債務關係證明合同、協議及其他憑證原件及複印件至本公司申報債權。債權人為法人者，須攜帶法人營業執照副本原件及複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委託他人申報者，另須攜帶法定代表人授權委託書原件以及受託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原件及複印件。債權人為自然人者，須攜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原件及複印件；委託他人申報者，另須攜帶授權委託書原件以及受託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原件及複印件。

1. 以郵寄方式申報者，請按以下地址寄送債權資料(申報日以寄出郵戳日為準)：

郵寄地址：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

收件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李紅強先生

郵政編碼：071000

特別提示：請在郵件封面註明「申報債權」字樣

2. 以傳真方式申報者，請按以下傳真號碼發送債權資料：

傳真號碼：86-312-2197812

特別提示：請在傳真首頁註明「申報債權」字樣

聯繫電話：86-312-2197813

聯繫人：李紅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保定市  
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劉平福先生、王鳳英女士、胡克剛先生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及牛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韋琳女士、賀寶銀先生、李克強先生及黃志雄先生。

\* 僅供識別